

2008年报关员考试第十六类商品编码指导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6/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A\\_A5\\_c27\\_51652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6/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A_A5_c27_516529.htm)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一、本类商品范围 本类包括各种用机械及电气方式操作的机器、装置、器具、设备及其零件，同时也包括某些非机械方式或非电气方式进行操作的装置和设备(例如锅炉、锅炉房设备、过滤装置等)及其零件。一般来说，本类所列的货品可用各种材料制造，其中大部分是贱金属制的，但本类也包括某些用其他材料制成的机器(例如全部用塑料制成的泵，用贵金属合金制的机器零件)。不归入本类的货品主要有两类，其一为按材料归入材料所在的类章的货品；其二为按功能或用途归入第十七类—第二十类的物品。例如塑料、未硬化硫化橡胶、纺织材料制的传动带或输送带(第39章、第40章、第59章)；用作机器零件的刷子(品目96.03)。

二、归类原则 (一)多功能机器的归类原则 具有两种及两种以上互补或交替功能的多功能机器，当其具有某种主要功能时，应按机器的主要功能归类；当不能确定机器的主要功能时一般应从后归类。(二)组合式机器的归类原则 组合式机器当符合某个特定品目条文规定时，应归入该品目，例如某些空调器(品目84.15)；当具有某种主要功能时，应按具有主要功能的机器归类，例如配有托纸辅助机器的印刷机器(品目84.43)；当不能确定组合式机器的主要功能时一般应从后归类。

第84章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一、本章商品范围 本章主要包括大量利用作功和转换机械

能来减轻人们劳动强度的机械产品、一些使用电能工作的机器以及少量既非电气也非机械的设备。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本章包括一些电子操作机器(如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用电动机驱动的机器(如电冰箱)、一些电热机器及电热器具(如电加热的熨烫机器)、一些电磁式机器(如装有电磁吸盘的起重机)。易误归入本章的货品主要有：陶瓷材料制的机器或器具(例如泵)及供任何材料制的机器或器具用的陶瓷零件(第69章)；实验室用玻璃器(品目70.17)；玻璃制的机器、器具或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的物品及其零件(品目70.19或70.20)；通用零件(第十五类)；真空吸尘器(品目85.08)；家用电动器具(品目85.09)。

二、归类时的注意点

(一)手工工具、手提式动力工具的区别及其归类 无动力装置的手工工具按材料归类，例如钢铁钳子归入品目82.05、木锤归入品目44.17；以气动、液压、电动为动力的手提式工具以及其他的手提式动力工具，应归入品目84.67。

(二)传动设备(传动轴、变速器、离合器、差动齿轮等)的归类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汽车或飞机上的传动设备应归入第十七类；专用于发动机(包括第十七类的汽车或飞机上的发动机)上的传动设备应归于品目84.83；电磁离合器应归入品目85.05；其他传动设备(包括专用于船舶的传动设备)应归入品目84.83。

(三)应特别注意掌握归入本章的一些使用电能工作的机器以及因为材料限制不能归入本章具体列名品目的货品 例如：十三类的材料制的机器零件，诸如瓷制的龙头。

(四)打印机墨盒的归类 带打印头的打印墨盒归入8443.99；而打印机用的墨盒壳则按材料归入3926.9090；内装墨水，无打印头的打印机墨盒(因所装墨水构成墨盒的基本特征)按墨水归入32.15。

三、归类原则

(一)陶瓷制品、实

实验室用玻璃器、陶瓷或玻璃机器、器具及其零件(第85章货品除外)的归类 (1)当该类货品具有陶瓷材料制品或玻璃制品的特征时(可装有其他材料制的非主要部件,例如装有固定用的贱金属圈的陶瓷或玻璃机器、机械器具或装置),应归入第69章或第70章的相应品目。(2)当该类货品已失去陶瓷制品、实验室用玻璃器、陶瓷或玻璃机器、器具及其零件的特征时,应按机器、器具及其零件归入本章。(二)装有自动数据处理装置或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连接使用,但却具备除数据处理以外某项专门功能的机器的归类 (1)装有自动数据处理装置,具备除数据处理以外的某项专门功能的机器,不能归入品目84.71,如果该功能有具体列名则归入该品目,否则应归入未列名品目。(2)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一同报验并与其连接使用,具备除数据处理以外的某项专门功能的机器:构成功能机组的按功能机组的归类规定办理,否则应将这两部分分别归类,即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应归入品目84.71,其他机器归入与其功能相应的品目。(三)“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系统)”的部件及其零件、附件的归类 (1)“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系统)”的部件包括两种形式:其一:一个部件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所有规定(除第84章章注5(4)及(5)另有规定的以外),即可视为自动数据处理系统的一部分。专用于或主要用于自动数据处理系统;可以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几个其他部件同中央处理器相联接;能够以本系统所使用的方式(代码或信号)接收或传送数据。其二:键盘、xY坐标输入装置及盘(片)式存储部件,只要可以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几个其他部件同中央处理器相联接;能够以本系统所使用的方式(代码或信号)接收或传送数据。单独报验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自动数据处理设

备(系统)”的部件应一律作为品目84.71的部件归类。(2)以下货品作为“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零件、附件应归入品目84.73。“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零件是指专用于或主要用于品目84.71“自动数据处理设备”部件的零件，例如针式打印机打印头。“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附件是用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可互换的零件或特定装置，例如清洁自动数据处理机等软盘驱动器用的清洁软磁盘。(3)经2007年版协调制度的修订单独报验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显示器、打印机，不按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部件归类，应分别归入品目85.28或品目84.43。相应的专用零件、附件也随之归入该品目。原子目8471.80项下的路由器、集线器、网卡等移至品目85.17。注：第84章章注5(4)所示品目84.71不包括的单独报验设备，即使它们符合上述的所有规定：不论是否组合式的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发送或接收声音、图像或其他数据的设备，包括无线或有线网络(例如，局域网或广域网)通信设备；扬声器及传声器(麦克风)；电视摄像机、数字照相机及视频摄录一体机；监视器及投影机，未装有电视接收装置。第85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一、本章商品范围 本章主要包括电机及电气设备、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与第84章不同，本章所列的货品即使由陶瓷材料或玻璃制成，仍应归入本章，但品目70.11所列的玻璃外壳(包括玻璃泡及玻璃管)除外。易误归入本章的货品主要有：电暖的毯子；第84章所列的电气的机器及器具如空调器(品目84.15)、电冰箱(品目84.18)、离心干衣机(品目84.21)、

洗碟机(品目84 . 22)、家用洗衣机(品目84 . 50)、滚筒式或其他形式的熨烫机器(品目84 . 20或84 . 51)、缝纫机(品目84 . 52)、电剪子(品目84 . 67)等。二、电气加热器具(或设备)等的归类 电气加热器具(或设备)应依据商品的原理、功能或用途等分别列入不同的章目。(1)大多数电气加热器具应归入第84章，例如蒸汽锅炉及过热水锅炉(品目84 . 02)；空气调节器(品目84 . 15)；非家庭用电热器具例如烘炉、蒸馏设备及其他设备(品目84 . 19)；研光机和类似的滚压机器及其滚筒(品目84 . 20)；家禽孵卵器及育雏器(品目84 . 36)；供木料、软木、皮革等用的通用烫烙机(品目84 . 79)。(2)工业或实验室用电炉等，例如餐馆用微波炉(品目85 . 14)；电热水器、空间加热设备、家用电热器具，例如家用电油炸锅、电灭蚊器(品目85 . 16)等类型的电热器具应归入第85章。(3)电暖的毯子、褥子、足套，电暖的衣服、靴、鞋、耳套或其他供人穿戴的电暖物品，一般归入供人穿戴的非电暖的同类物品所在类章，例如腈纶电暖毯(品目63 . 01)。(4)具有电热功能的医疗器械(品目90 . 18)等，应归入第90章。(5)落地式的电热家具应归入第94章。百考试题收集整理。"#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